

荷蘭東印度公司（VOC）經營臺灣鹿皮 出口貿易的緣起（1624-1642）

鄭維中

摘 要

荷蘭東印度公司於 1624 年在臺灣建立商業據點，作為日本外貿市場的供應者之一，嘗試由東南亞各國進口鹿皮。他們發現，在臺灣向原住民收購鹿皮，不若暹羅有體制性阻礙。公司嘗試取代臺灣唐人商販地位與日本朱印船商競爭。雖然鹿皮貿易價值佔當地中日貿易總額不多，卻被當成立足大員港的正當性來源。荷日商人競爭迅速惡化，於 1628 年造成衝突。公司與日本之交易中斷。德川幕府在 1634 年起發佈鎖國命令禁止日人出境，並選擇基督教荷蘭人為交易伙伴，終止與西、葡天主教徒交往後，才改變局勢。

在暹日人於山田長政帶領下，掌握鹿皮出口。1628 年，山田捲入頌曇王過世後的宮廷鬥爭，打斷暹羅鹿皮出口，帶動臺灣鹿皮聲勢。1628 至 1632 年間，臺灣當局容許在日唐人經營此一貿易，臺灣鹿皮之利潤逐漸追上暹羅鹿皮。1634 年貿易局勢大變，公司當局決意大肆擴張臺灣鹿皮出口，遂數次征討中部原住民部落，開放鹿場。暹羅鹿皮出口於 1640 年後回穩，荷人擴張動力亦弛。大約 1645 年「村落承包制」設立，削減唐人與原住民接觸的同時，提供相當數量鹿皮。本文藉由釐清公司於臺灣發展鹿皮貿易的早期經緯，主張此一貿易有三項作用：作為暹羅鹿皮之補充、正當性的來源，並隔離公司官員及其所轄唐人以外的買主，與原住民接觸。

關鍵詞：荷蘭東印度公司、臺灣、鹿皮、在暹日本人、在日唐人、臺灣原住民